

#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议案发表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邓雅俐

郝德明

冯凯燕

任小艳

2019 年 9 月 2 日